

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吴文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53 号

吴文伟：

你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澜股份”）的时任董事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高澜股份股票 175,550 股，成交金额 229.42 万元。高澜股份于 10 月 30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你卖出高澜股份股票的时间发生在高澜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2日